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崔玉珍

選任辯護人 何俊賢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緝字第80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3月25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六法庭行審理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崔玉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1月17日上午9時30分宣判。茲因辯護人主張被告為智能障礙人士，並提出其身心障礙證明為證，是本案否有對被告為刑法第19條鑑定之必要，未據兩造表示意見。為保障被告之權益，爰命再開辯論，請兩造於114年2月7日前具狀陳報是否為上開鑑定之聲請，並定於同年3月25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六法庭行審理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立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瑋庭